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春季
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0

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0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0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文登区佳龙建筑材料店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春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文登区佳龙建筑材料店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3000202502000030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对指定区域内的病死松树进行采伐、伐桩无害化处理。

三、价款

本合同单价：899 元/吨，大写：捌佰玖拾玖元整每吨。

注：投标报价包括在现有条件按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

本项目结算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SDGP371003000202502000030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

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及时、到位、有效，严格执行法规和标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关系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4、疫木归甲方所有，统一运送至指定位置处理，疫木产生的收益归采甲方所有。

5、质量标准：

(1) 病死树木处理：严格按照“510”标准进行处置。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病死松树清理，伐后的树桩不超过 5 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杈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漏树枝、树干，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运输至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

(2) 伐桩处理：伐桩（包含以前遗留未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 厘米，树根要剥皮处理。除治标准需达到国家技术方案要求。

(3) 影像视频按照监理单位要求上报至监理单位备案。

(4) 施工场地的要求：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施工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不得留在山上。

五、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地点：宋村镇；甲方指定位置。联系人：王传东；联系电话：0631-8898038。

六、工期

工期：死亡松树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计划开工时间：2025.3.21，计划完工时间：2025.5.30。

七、验收

1、按照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吨位计算施工量。

2、采购人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随机随时对投标人的除治处理情况进行抽查，若连续三次抽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成交单位解除合同，并对成交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为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采购人在与成交单位解除合同后，将顺延至本标包其他成交候选人继续防治任务或重新采购。

3、成交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成交单位未按约定

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后，疫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疫木收益归甲方所有。工程款自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提供工资发放表给甲方后分批次付清（无息）。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文登区佳龙建筑材料店

开户银行：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行

银行帐号：2590040234205000010766

联系人：曲娟娟

联系电话：13563195000

(4) 为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甲方将在招标完成后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管理。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在甲方专用账户所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根据乙方提供的该工程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用工花名册，严格按照实名制程序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直接交农民工本人自行保管和使用。

中标后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共管账户（存入中标金额的 30%），专户资金仅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与甲方和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专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开户银行按月足额发放，不得以其他方式发放。当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次工资时，乙方应及时补足。

乙方须实行全员劳务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制定考勤记录表，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登记农民工管理台帐。

工资表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满 7 天后，由乙方按月定期提交给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加盖乙方公章（不得以分公司、项目部等

其他印章替代）、监理公司项目部章、甲方公章并报开户银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帐户即时向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如数划拨工资。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5) 每名工人均要与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交给甲方备案审核，合同要包含工资计算方式及工资支付周期，工人要在工资确认单签字确认工资数量，工人工资将通过银行卡进行发放，合同要明确保险费负担方。

(6) 乙方须在中标后 5 日内为从事作业的采伐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医疗），每人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且将保险保单原件或电子保单（须有保险公司电子签章）送至甲方核验，其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险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要按照新冠疫情防疫要求做好卫生保护。

九、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须提供施工方案，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病死树处理情况如实填写登记，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3、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疫木，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若出现疫木外流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责任。

4、对所有伐桩包含往年遗留伐桩均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成交单位必须每周将工人工作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由工人、带班人员签字后，将复印件交至林业站。

6、疫木归采购人所有，统一运送至指定位置处理，疫木产生的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7、死树认定：100%死亡的松树为本项目清理对象，濒死树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采伐，若发现有砍伐活树现象的，每发现一棵处罚工人 200 元，处罚公司 200 元，个人及公司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第二天将禁止进场作业，凡发现三次以上将终止合同。

8、各成交单位需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险保额不低

于 100 万元。

9、成交单位要和每一个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列明工资计算方式和结算时间。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若有变更，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否则采购人有权阻止工人进山施工。工人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工资的将工资部分分解到工人名下，按照工时计算工资的要及时核算并登记，工资按照用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凡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并查证属实的，每有一人次需向采购人缴纳罚款 2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10、施工进场实行实名制，成交单位所有进山作业人员必须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明并提交林业站备案登记，领取并佩戴进山许可证、防火袖标。所有未在林业站备案的人员，严禁进山作业。发现未备案人员进山作业，林业站将第一时间向森林公安报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

11、每个成交单位必须保证 20 人以上进行作业。成交单位应确保每天进场作业人数与投标时拟派人员数量一致，达不到标书标准的，按照每缺少一人罚款 500 元，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的第二天禁止进场作业，连续三天达不到人数的视为违约，合同终止。

12、施工时按照林业站和监理的指挥作业，分段施工验收。不按照规定施工，采购人有权停止成交单位施工，并责令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工人需要签订同意搜身检查火种协议。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凡发现在林间使用火种，工人个人罚款 200 元，单位罚款 1000 元，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部门，不缴纳将禁止进场作业，可解除施工合同。

14、运送疫木车辆需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车辆排气管须安装防火帽。

15、严禁将以前封包的疫木偷运下山，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16、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乙方自行解决。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

改；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凡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服务不合格，乙方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需保证质量合格，凡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经调整后可提供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的，处罚违约金按工程总价的 10% 计算。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合同金额。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工期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乙方不得砍伐非病死以外的树，如有违规，按《森林法》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8、乙方因管理不当，导致伐除病死树非法外流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10000 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9、乙方违反第九项其他要求，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区政府采购活动。

10、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11、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合同解除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03/21 15:04:09

李飞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3/21 14:58:09

娟曲
印娟

2025/03/21 14:58:18

2025/03/21 15:05:32